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 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充分挖掘高校科技创新潜力,提升高校中青年教师 and 在校研究生科研能力,提高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2019 年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分为教师类项目、研究生项目。教师类项目申请人为学校在职在编人员,研究生项目申请人为博士、硕士学位授予高校在读一、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项目数量

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不受项目数量限制;原则上列入 2018—2020 年立项培育建设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项目数不超过 30 项,其他本科高校项目数不超过 20 项;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项目数不超过 15 项,其他高职院校项目数不超过 10 项。

各高校可根据学校学科建设、学位点建设以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经费支撑能力等整体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参与此类项目和项目数量。

三、项目经费

教师类项目中理工农医课题资助不低于2万元/项，人文社科类课题资助不低于1万元/项；研究生类课题资助不低于0.5万元/项。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省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6〕337号）精神，公办高校项目经费可从核拨高校的生均经费中统筹列支，民办高校项目经费可从云南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列支。

四、其他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 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
2. 与其他各级各类科研课题研究内容雷同重复的项目；
3. 主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未结题验收的；
4. 已获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的在读博士研究生；
5. 项目负责人或课题组成员出现学术不端等有悖于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的行为。

（二）除上述情形不能申报外，学校可根据师资队伍和在校研究生的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申报资格条件。项目申报书可自行

设计，附件中项目申报书供参考使用。

（三）请学校认真开展申报、评审和公示等工作，并于2019年4月19日前将学校推荐公函和拟立项项目明细表（一式1份）报送至省教育厅科学技术处，电子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傅正强

联系电话：0871—65119272

电子邮箱：jytkjc2019@163.com

附件：1. 教师类项目申请评审书（参考）

2. 研究生项目申请评审书（参考）

3. 拟立项项目明细表

